

附件 2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章程》规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有按时缴纳会费的义务。为了加强会费管理，合理收支，建立健全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更好地为会员服务，根据民政部有关规定及协会章程，结合协会会员的实际收支状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会费缴纳标准

- 一、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
- 二、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4000 元；
- 三、常务理事单位/名誉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0 元；
- 四、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000 元。

第二条 缴纳会费的时间和办法

一、会员单位（包括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名誉副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按年度缴纳会费；

二、新入会单位，经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批准入会后七个工作日内缴纳会费；

三、会员单位缴纳可在本会线上会员系统中选择相应缴费方式进行会费缴纳。户名：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帐号：0200001409014459310；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四、本会财务部负责会费收取工作和会费的管理；

五、在收到会员的会费后，将开具由财政部监制、民政部统一使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电子收据。

第三条 会费管理

一、协会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会费标准和时间收费，加强管理，合理支出；

二、收取的会员单位的会费，按照章程的规定，必须全部用于开展各项活动和协会的必要开支；

三、协会财务部必须制定严格的会费管理制度，明确会费使用的审批程序和主管领导，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切实加强会费的管理和监督，如实填报有关报表，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会费的收支情况。

第四条 其他

一、根据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凡无特殊情况，连续两年未缴纳会费又不作解释说明的单位，按自动退会处理；

二、本办法经第十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本办法解释权属协会秘书处。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20年12月20日